



人文历史

History of Judgement

审判的历史

图说人文历史

张晨光 编著

为了解决彼此之间的争议，人类发明了各种各样的审判制度——神明裁判、纠问式审判、陪审团审判……目的只有一个：为了实现正义，人类永恒的正义！


 吉林大学出版社



*History of
Judgement*
审判的历史
|图说人文历史|

张晨光 编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的历史 / 张晨光主编. —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9.10

(图说人文历史系列)

ISBN 978-7-5601-4991-2

I. 审… II. 张… III. 审判—法制史—世界—通俗读物

IV. D915.182.0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82304号

编者声明

我们在编纂《图说人文历史》过程中, 参阅了大量历史资料和图片, 部分资料和图片出处难以查考, 无法与相关作者(译者)取得联系, 请作者(译者)见本书之后, 及时与我们联络, 以便按国家规定支付稿酬并赠送样书。

联系电话: 0431-88498209

邮 箱: jindingwenbo2008@163.com

审判的历史

编 著: 张晨光

出版人: 金鼎文博

责任编辑: 刘冠宏 宋睿文

策 划: 张显吉 刘冠宏

封面设计: 韩 石

版式设计: 韩 石

出版发行: 吉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长春市朝阳区明德路421号

电 话: 0431-88499826

邮 编: 130021

网 址: <http://www.jlup.com.cn>

E - mail: jlup@mail.jlu.edu.cn

印刷装订: 三河市腾飞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 × 1092mm

1/16

字数: 150千字

印张: 12

版次: 2009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09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601-4991-2

定价: 20.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法律是人类历史的缩影，法律与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它陪伴我们从摇篮直到坟墓，它是指引我们通往目的地的灯塔。即使我们脱离肉体的束缚与绝大多数灵魂汇合之后，对我们的遗产的处置也要通过法律来完成。

法律伴随着人类进步的历程，特别是社会政治进步的整个历史，在那些无比漫长的岁月里，人类用他们流血的双脚在充满荆棘的道路上前行，由受奴役走向自由，继往开来，前仆后继。

而审判不仅是人类对法律的适用，更是整个法律程序中最重要、最惹人注目的程序。随着社会和法律的进步，人类的审判方式也日趋进步和完善。

在最早的神明裁判中，沉水、火烧、誓言、决斗等各种五花八门的手段都被人类使用，目的无他，就是为了获取事实真相、实现法律的正义。而人类之所以采取这种在今天的人们看来非常“蒙昧”的方式，恰恰说明了当时社会的落后，以至于没有更好的手段来实现审判的目的。

随着社会的进步，神明裁判的方式逐渐没落，而新的方式——纠问式审判和陪审团审判——也正式走上了历史的舞台。（需要注意的是，在人类历史上，任何一种新的审判方式产生并不意味着旧有的审判方式的彻底

消亡，而是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同时存在，甚至是相互补充的。) 尽管这两种审判方式依然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缺陷，但至少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人类正在试图用自己的眼睛、心灵和智慧来查找案件的事实真相并实现法律所要求的公平和正义，而不是再简单地将责任推到神明的手中！



欧洲文艺复兴之后，科学日益发达，社会日益昌明，而人类对自己的理性也日益自

信。通过不断地发展演变，原始的陪审团审判模式不断改革，并最终形成了我们现在所看到的各种现代化的审判模式。

除了上述审判模式的演变，《审判的历史》还重点讲述了一些在人类历史上具有重大影响的审判案例，如欧洲中世纪对女巫的追猎和审判、前苏联的莫斯科审判和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争罪犯的审判。

在这本书中，读者会发现很多荒唐的审判，让人唏嘘感叹；同时也会感到光明和欣慰：毕竟，许多的荒唐已经离人类远去，而更多的正义将最终会被人类所实现！



■ 审判的历史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神明裁判 /1-32

- * 神明裁判 1
古代的审判方式 / “神誓法” / “神明裁判”
- * 决斗裁判 11
应用广泛 / 残酷的决斗 / 教会的介入 / 反对者的呼声
- * 神明裁判消亡 25
理性进入司法程序 / 理性司法证明方式的生长 / “神明裁判”
的消亡 / 分道扬镳



第二章 纠问式审判 /33-64

- * 但以理的审判 34
苏珊娜的危险 / 士师的陷害 / 单独询问
- * 审判法官 37
宗教裁判所的建立 / 工作原则 / 裁判官的职责
- * 纠问式审判 41
告发与传讯 / 审讯 / 逼取口供 / 判决 / 补赎形式 / 非议
- * 贝卡利亚年代 57
时代背景 / 贝卡利亚时代 / 改革年代



目 录

第三章 陪审团裁判 /65-104

- * 古希腊-罗马时代：陪审团的萌芽 66
为了正义而审判 / 设立阿瑞奥帕戈法庭 / 法律新秩序 / 陪审法庭 / 苏格拉底之死 / “法律必须被信仰” / 罗马时代
- * 英国：现代陪审团发源地 76
“末日审判书” / 亨利二世改革 / 知情陪审团 / 不知情陪审团 / 审判陪审团的发展 / 从兴盛到没落 / 聚讼纷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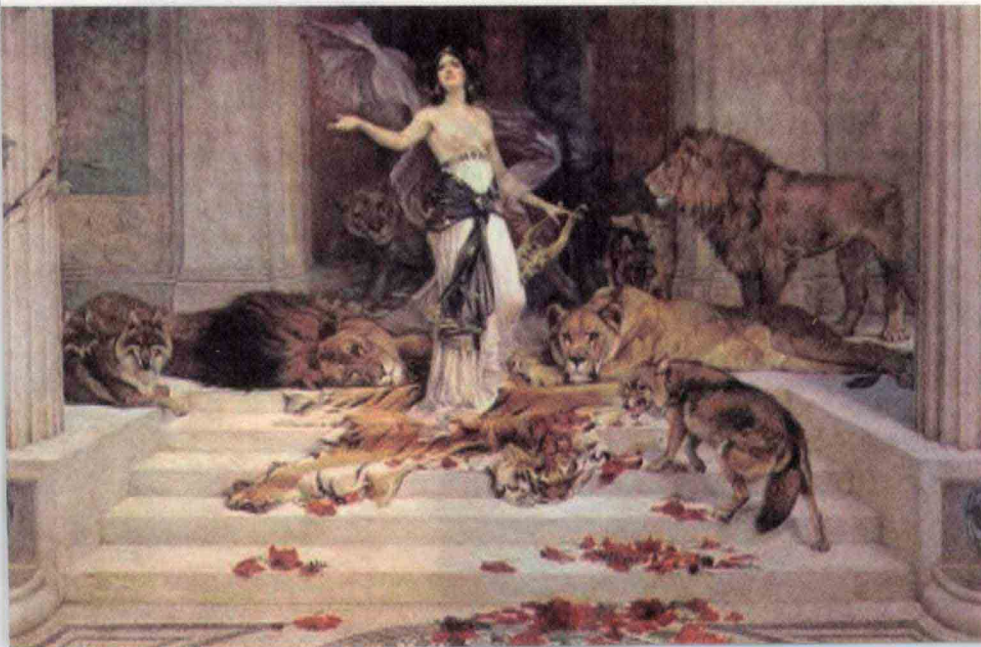
- * 美国：陪审之花常开 90
以宪法为保障 / 大陪审团 / 刑事诉讼中的小陪审团 / 民事诉讼中的小陪审团
- * 德国制造：混合陪审团 96
全面移植 / 审判双轨制 / 从限制到改造 / 参审制的司法运作
- * 中国特色：人民陪审员 101
人民陪审员制度 / 群众陪审员制度



CONTENTS

第四章 女巫审判 /105-130

- * 女巫恐慌症 106
不仅仅是文学 / 小说的背后
- * 猎杀与审判 110
天主教会发起的运动 / 鉴定女巫的方法 / 审判与猎杀 / 马修·霍普金斯
- * 圣女贞德的审判 115
法国危局 / “法国救世主” / 英国人的审判秀 / 贞德之死 / 迟来的荣耀
- * 赛伦女巫案 121
新总督 / 谁是女巫？ / 屈死鬼 / 悲剧与宽恕





■ 审判的历史

目 录

第五章 莫斯科审判 /131-154

- * 审判前夕 132
基洛夫被暗杀 / “基洛夫法” / 季诺维也夫和加米涅夫被捕 / “列宁格勒中心”案 / “萨法罗夫、扎卢茨基反革命集团”案
- * “托—季联合中心”案 139
与斯大林的会谈 / 起诉书 / 绝妙的讽刺
- * 表演性审判 144
政治闹剧 / 真正的共产党人 / 交锋
- * 开始和结束 148
最新声明 / 出人意料的判决 / 接二连三 / 宣传的胜利





CONTENTS

第六章 战犯审判 /155-182

- * 纽伦堡审判 156
全世界拭目以待 / 拒绝以牙还牙 / 世纪大审判
/ 审讯片段 / 迟来的正义 / 法律与公正的界线
- * 东京审判 173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成立 / 法庭上的较量 / 审
判结果 / 战犯末日 / 历史意义



第一章

神明裁判

Shen ming cai pan



噢，上帝，公正的法官，你是和平的缔造者，你作出公平的审判，我们谦卑地祈求你赐福，让这块炽热的烙铁彰显神灵，凭它对未决的争执进行公正的检验。

倘若此人欲洗刷嫌疑，证明自己的清白，就亲手拿起这块炽热的烙铁，他会安然无恙，倘若他有罪，便让你最公正的大能在其身上彰显真相。邪恶压不倒正义，谬误永远战胜不了真理。

愿主保佑，阿门！



神明裁判

Shen ming cai pan

噢，上帝，公正的法官，你是和平的缔造者，你作出公平的审判，我们谦卑地祈求你赐福，让这块炽热的烙铁彰显神灵，凭它对未决的争执进行公正的检验。

倘若此人欲洗刷嫌疑，证明自己的清白，就亲手拿起这块炽热的烙铁，他会安然无恙；倘若他有罪，便让你最公正的大能在其身上彰显真相。邪恶压不倒正义，谬误永远战胜不了真理。

愿主保佑，阿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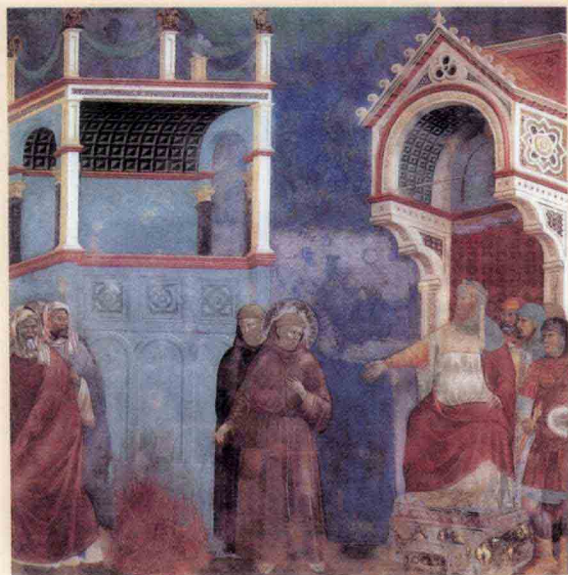
神明裁判

作为一种广为流传的法律习惯，神明裁判是在通常的常规司法程序无法运用的情况下适用于疑难案件的一种证明形式，包括火审、水审、抽签神判、圣餐神判、苦水神判、十字架神判、司法决斗等类型。

古代的审判方式毋庸讳言，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早期的司法运作模式和今天完全不同。这首先体现在人们对司法人员自身的定位，其次则是他们的权力和功能。就第一点而言，人们认为司法人员并没有独立探明案件真相的能力。关于这一点，我们依然可以从西方国家的证人宣誓制度中看到当初司法运作的影子。



❖ 亚当和夏娃 由于受到了蛇的诱惑，亚当和夏娃违反了上帝的规诫，因而被判离开了伊甸园。在很多西方法学家眼中，这是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次审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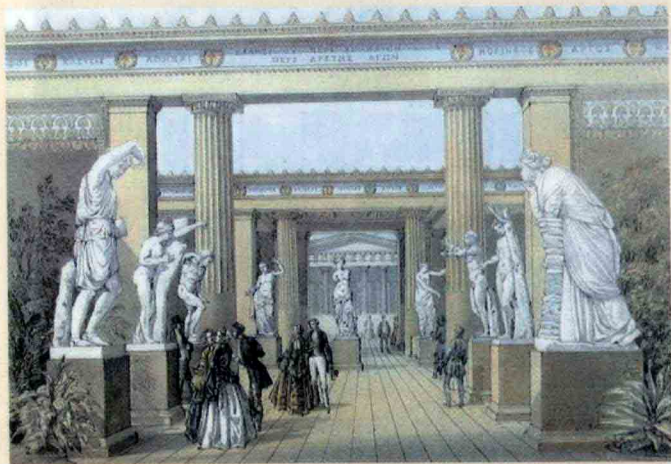
英国高等法院前的正义女神雕像

对于法官的权力和功能，今天的情形也和当初大相径庭。例如，在今天，大多数国家的法官的职责都是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适用相应的法律法规；而在古代，他们的前辈同行则大多不具有权力和功能：那个时代的法官与其说是查明案件事实的主体，倒不如说是遵循“神明的指示”从而“表达出”真相——即神明的代言人——更为恰当。

一个很典型的例子就是古代的希腊人。正如美国著名法学家哈特所言，在希腊人的眼中，“司法裁判的

职责只能掌握在诸神的手中，而不能掌握在人的手中；而法官之所以能够就案件做出正确的裁决，恰恰是因为他们得到了神明的帮助。”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审判的过程并不复杂，仅仅只是一个在神明的启示下发现案件真相的过程而已。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观念在许多古代民族中都可以发现。例如，在古代日耳曼民族的审判活动中，这种通过神明的启示从而获知案件真相的方法曾经占据了主导地位。即使是日耳曼建立了国家之后，这种制度依然在



古希腊陪审法庭

新的法律体系中保留了很多过去的影子。

当然，由于社会的发展，这种制度和从前相比也有了很大的差异。例如，古代的日耳曼人并没有专门的法院，也没有专职的司法裁判人员。但在进入文明时代之后，为司法目的而召开的民众大会逐渐变得专业化起来，而终身司法裁判官制度也初步确立了起来。但是，这些机构及其人员距离现代意义上的法院和法官依然非常遥远！

“神誓法” 所谓“神誓法”，就是当诉讼当事人的陈述相互冲突时，

裁判者便要求双方分别对神明发誓，以证明其陈述的真实性。如果哪一方不敢对神发誓，或者在发誓过程中神态慌乱及显示出某种神明报应的迹象，裁判者就可以认定其说的是假话并判其败诉。在古代西方法律史上，“神誓法”是最早的证据手段之一。例



❖ 贺拉斯兄弟的誓言。在古罗马，誓言代表着一种神圣的承诺，永远不可违背。



❖ 麒麟是一种传说中的神兽，中国最早的法官皋陶曾经利用麒麟审判案件。

如，当发誓的一方出现了形式上的错误或者在陈述过程中表现出口吃等“有罪征象”，法庭就可以判其败诉，因为神的旨意已经通过这种“审判方式”告知了人们。

如果案件所涉及的是一种严重的罪行，那么，仅仅由一方当事人自己的宣誓是远远不够的。在这种情况下，除了当事人自己，法律还要求有

其他人的辅助宣誓以证明当事人证言的可信性。这些通过自己的宣誓来证明案件主要当事人誓言真实与否的人就是所谓的“誓言帮手”。只有在“誓言帮手”也没有受到神明责罚时，当事人方能获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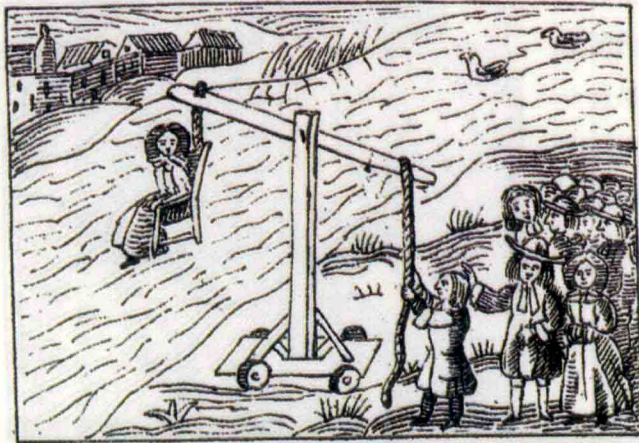


证人在法庭宣誓，以表明自己的证言完全属实。

根据案件情况的不同，法律对“誓言帮手”的要求也有所差异。一般而言，案件的性质越是重大，法律所要求的

“誓言帮手”的数量也就越多。当然，为了提高誓言的关联性和必要性，“誓言帮手”的身份、地位、名誉、与案件当事人的关系等都必须加以考虑。

在公元9世纪英国的盎格鲁—萨克逊法律中，不仅明确了“神誓法”的地位，而且明确了相应的誓言。例如，在索赔被窃财物的案件中，原告人的誓词是：“我在上帝面前宣誓指控他就是盗窃我财物的人。这既不是出于仇恨、妒嫉或其他非法目的；也不是基



在古代欧洲，水审通常被用于犯有通奸罪的女人身上。

于不实传言或信念。”被告人的誓词是：“我在上帝面前宣誓，对于他对我的指控，我在行为和意图上都是无辜的。”而“誓言帮手”的则是：“我在上帝面前宣誓，他的誓词是清白的和真实的。”

通过上述誓词，我们可以看出，尽管“誓言帮手”有时显得必不可少，但其誓词和案

件中事实问题并无直接的关联。和现代法律制度中的“证人”不同，“誓言帮手”并不直接针对案件事实进行宣誓；他们所要证明的，只是对相应宣誓人的人品提供证明。通过古代的一些案例我们甚至可以发现，许多“誓言帮手”甚至对案件所争议的事实一无所知！在当时的人们看来，这并不奇怪，因为当事人的誓词是真实的，帮手的誓词当然也就是真实的；而当事人的誓词如果是虚假的，那么帮手的誓词当然也就是虚假的了。

“神明裁判”所谓“神明裁判”，是指借助神明的力量，通过让案件当事人接受某种严酷的肉体折磨或考验，从而查明案件的真相。从历史上看，需要接受考验的大都是被告。与此同时，在具体的审判过程中，通常都伴有某些特定的宗教仪式。如以英国历史上著名的“热铁审判”为例，在审判的过程中，牧师通常会先在烧红的铁块上撒上一些圣水并祈祷说：“上帝保佑，圣父、圣子和圣灵，请降临到这块铁上，显示上帝的正确裁判吧。”然后，被告会被要求手持铁块走一会儿路。最后，被告人的手被密封包扎起来，三天之后查验。三天后，如果被告毫发无损，则被判无罪，反之则会背板有罪。

除了手持烧红的铁块，被告有时候也被要求光脚走过灼热的犁铧。这时，牧师会说：“这些载有神明和神力的犁铧将对案件做出正确的裁判。如果这个被指控者是清白的，那么他赤脚走过这个犁铧的时候，伟大的上帝就会用他的力量保护这个被指控者，使他的脚不受到伤害。如果这个被指控者是有罪的，那么上帝就会降下旨意让他的脚受到严重的烧伤。”

很显然，在这种审判方式中，接受



中世纪的火审场面

考验的一方处于非常不利的境地：按照经验可知，无论是手持火红的铁块还是光脚走过灼热的犁铧，都很难避免受伤；而受伤则会被判有罪，这就使得接受考验的一方获胜的几率大大降低了！

如果我们再和上面的“神誓法”加以对



✦ 中世纪的火审场面。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嫌疑人必须手持火热的铁条。如果受伤，则证明其有罪；反之，则是无辜的。



✦ 在烧红的烙铁上行走也是火审的一种方式。

比，这种不利的境地会愈加明显：在“神誓法”中，只要对神发誓之后而没有出现特殊的情况，那么宣誓人就可以胜诉。

因此，法庭对于审判方式的选择在这种情况下就显得异常重要了：让一个人宣誓大多可以胜诉，而一旦采用神明裁判方式，这个人则几乎没有什么胜诉的机会！

对于这种区别，古代的审判人员显然也是心知肚明的。这种认识反映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就是，一旦法庭怀疑当